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金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桂齊恒律師(兼共同送達代收人)

林景郁專利師

被上訴人 王榮南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吳俊龍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